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
研商「禮讓行人、尊重路權、大家安全」交通安全宣導事宜
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1年10月15日下午2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交通局林副局長炎成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結論：

(一) 本案預訂11月1日起開始宣導，為期一個月，宣導期間於各示範路口如有行人穿越時，由警察及義交指揮途經車輛於穿越道前停等，並由導護、志工等人員手持標語向駕駛人展示，以強化駕駛人禮讓意識。

(二) 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擇定示範路口及常態宣導時段如下列，請各該管分局適當編派勤務並協調義交、志工、民防等人力，並請教育局協調各地點附近學校導護等人員共同參與。

1. 第一分局：東區崇善路崇學路口，平日16-17時。
2. 第二分局：中西區中正路、湯德章紀念公園路口，假日16-17時。
3. 第三分局：安南區安中路本淵路口，平日16-17時。
4. 第四分局：原擇定府前路中華西路口，惟考量本路口行人較少，請再擇定轄內適當路口及時段辦理。
5. 第五分局：北區西門路公園北路口，平日16-17時。
6. 第六分局：南區金華路監埕路口（日新國小前）平日16-17時。
7. 永康分局：永康區中山南路永康街口，每日7-8時。
8. 歸仁分局：歸仁區中山路和平南路口，每日7-8、17-19時。另考量勤務人力，仁德區暫不試辦。
9. 新營分局：新營區民治路中正路口，每日17-18時。
10. 佳里分局：佳里區文化路中山路口，平日17-18時。
11. 麻豆分局：麻豆區中山路新生北路口，假日11-12時。

(三) 請交通局規劃製作宣導用器材如布條、背心等，並請交通警察大隊

彙整各分局需求數量，於實施前配發供宣導人員使用。

- (四) 請各分局先所選路口檢視號誌、標誌、標線交通工程設施是否完善，如需補繪、更新請儘速洽交通局改善，並請於會後2周內完成。
- (五) 宣導期間請新聞處協助媒體發布事宜，並規劃製作系列報導，就每一地點蒐集具代表性、特殊性、故事性之案例，以提升新聞性，吸引媒體及社會大眾對此一議題之關注。
- (六) 請交通局將本案實施方式簽陳市長核可後，由各相關單位依案分工辦理。

六、 散會：下午3時20分。